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鍾宗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6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1 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  
02 帳務明細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